

#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电话：010 - 58137799 传真：010 - 58137788 邮编：100007

二〇一二年三月

#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是否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发行人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询问、调查、见证、审查和判断，本所并得到公司及有关方的书面确认，各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于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2011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2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州普邦园林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3年2月1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4,368.00万新股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2年2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29号《关于核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68.00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已获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三）根据《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普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由普邦有限股东境内自然人涂善忠、黄庆和、黄建平、何宇飞、钟良及法人机构广发信德、深圳博益作为发起人，并于2010年7月15日签

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进行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1010001131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10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 14-20 号首层，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园林环境配套产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饰。公共社区园林绿化物业管理。绿化环境技术咨询及其技术服务。（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涂善忠。

（二）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2]229 号《关于核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发行上市的公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1060013 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且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 1 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第 1 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1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4,368.00 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468.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 2 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第 2 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为 13,1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4,36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为 17,46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 3 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第 3 项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12000320011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 4 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第 4 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申请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善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第 1 款的规定。

（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曾伟雄、叶劲枫、全小燕、何江毅、何高贤、黄娅萍、万玲玲、曾杼、林奕文、朱健超、莫少敏、邬穗海、郭沛锦、马力达、卓永桓、梁斌、叶林、吴稚华、黄泽炳、何文钟、樊瑞兰、袁徐安、陈锦洪、黎雅维、林琳、颜庆华等作出承诺：自本人获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之日（2010 年 9 月 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发行人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涂善忠、黄庆和、曾伟雄、叶劲枫、全小燕、万玲玲、黄建平、曾杼、郭沛锦、林奕文、邬穗海、马力达同时还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3.1.8 条的规定。

(九)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 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人**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 49 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自然人成燕、邵丰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 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申林平

申林平

郭志清

郭志清

全 奋

全 奋

负责人 (签字)

彭雪峰

彭雪峰

2012 年 3 月 14 日